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新材”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692,307股（含7,692,3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含5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2017年7月29日至2017年8月8日，圣帕新材收到投资者林

庆得货币出资人民币 29,999,996.00 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号为：393110100100347370。惠州市科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认购期内缴款投资款，与圣帕新材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7】第 017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林庆得缴纳的股款人民币 29,999,996 元，其中 4,615,384 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 256,090.86 元后的股本溢价 25,128,521.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6 日，圣帕新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432 号”《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圣帕新材本次股票发行 4,615,384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615,384 股。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393110100100347370

圣帕新材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

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2017年6月9日，圣帕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圣帕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6月24日，圣帕新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其与股转公司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能够切实履行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帕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时间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7.8.1	29,999,996.00
募集资金利息	2017.8—2023.12	58,558.6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966,461.32
三、募集资金余额		92,093.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093.30元，公司2023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1,883.58元，与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差额209.72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圣帕新材2023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帕新材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存

在重大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